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3、业务规模：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6,302.57 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882.3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06.92 万元。

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1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熊绍保，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琳华，201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熊绍保	2022/11/11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在执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给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一致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